

20170703

「摩根新絲路基金」及「摩根台灣金磚基金」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之部分條文修正

接獲摩根投信通知，摩根投信經理之兩檔基金投資信託契約有以下修正：

1. 依據「(71028)摩根台灣金磚基金」信託契約第 35 條規定，「摩根台灣金磚基金」之信託契約修訂事項，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。
2. 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，「(71024)摩根新絲路基金」信託契約第 14 條所修正投資範圍部分條文，謹訂於 106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。

因應本次信託契約修正，此兩檔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亦一併配合修訂，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 或摩根投信公開網站>>產品中心>>基金大事(<https://www.jp-rich.com.tw>) 查詢。